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坚定践行 ESG（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）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推进公司 ESG 工作，做好美味生活的引领者，健康中国的推动者，公司拟将董事会“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并将原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更名为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时对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4 年 5 月）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坚定践行 ESG（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）可持续发展理念，逐步形成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产业生态，公司强化推进 ESG 工作制度保障，并结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变更以及工作细则的修订，拟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和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4 年 5 月）》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战略及 ESG 发展官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》；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强化公司发展战略，保障战略目标落地，加快公司国际化业务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考虑夏利群先生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指导、资源赋能、科技创新、国际化战略转型升级及 ESG 可持续发展保障等多重因素，公司拟聘任夏利群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及 ESG 发展官并向其发放薪酬每年约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9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夏利群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 日